

福建：“妮维娅”形象维权案一审获赔12万

来源：[香港商标注册](#)

专注国外商标商标注册，但是国内的福建：“妮维娅”形象维权案一审获赔12万还是值得关注。日前，妮维雅/NIVEA”化妆品生产商德国拜尔斯道夫公司以NIVEA”注册形象专用权被侵犯为由，将东阳市雄姿化妆品有限公司及其零售商诉至法院。本网今日获悉，武汉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对此案作出一审讯断，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平允开支12万元。拜尔斯道夫公司起诉称，该公司是寰球著名的化妆品生产商之一，拥有在国外上注册并迟延至中国受保护的妮维雅形象，以及在中国依法注册的形象。原告对上述形象享有排他性权益，利用上述形象的商品已成为市场知名商品。原告经考察发现，被告东阳市雄姿化妆品有限公司在其制造、销售的“西洋娜美白泡沫洁面乳”、“西洋娜保湿补水洁面乳”、“西洋娜娇柔洁肤晶露”、“西洋娜补水嫩肤晶露”等产物上利用的OUMEINA系列形象与原告NIVEA系列形象极为近似，在图案颜色、图案排列方式、文句排列方式等方面均相同。故原告以形象侵权为由将雄姿化妆品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停止制造、销售上述侵权商品，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0万元。被告辩称称，其涉案侵权行为已遭到工商部门行政处罚，处罚后未再生产、销售侵权商品，涉案侵权商品是在遭到惩罚前流通到社会上的。此外，被告认为其在商品上利用的是该公司正当注册的形象，不形成侵权；尽量形成侵权，原告请求赔偿的数额也过高，请求法院根据侵权时间较短、侵权商品价格较低等相关要素确定赔偿额。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拜尔斯道夫公司依法享有的注册形象专用权受中国形象法的保护。被告在其生产的商品上利用的形象与原告依法享有的妮维雅形象在图案颜色、图案形状、文句排列方式、巨细、职位地方等方面均形成近似；从整体角度观察，带给相关民众的整体印象也基本一致，足以给相关民众造成混淆、误认，故被告行为已形成对原告注册形象专用权的侵犯，应依法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条文责任。

友情链接：[商标转让](#)

内容来源网络，如有侵权，请联系作者